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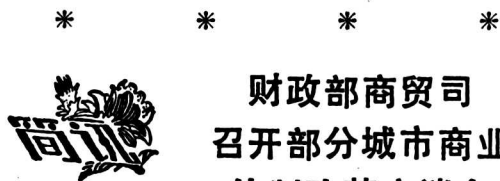
1986年的基础上，在今后二三年，给纺织工业适当增加贴息贷款。

通过以上措施，充分体现了国务院对振兴纺织工业的决心和期望。国家在财政收支平衡还有困难的情况下，拿出这么多财力来支持纺织工业是不易的。应当看到这是培养财源的重要措施，纺织工业搞上去以后，会给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各级财税部门对国务院采取的这些政策措施一定要千方百计地克服困难，努力贯彻落实。国家给纺织行业的减税让利照顾是宏观决策。但具体到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不能全面铺开，撒胡椒面。要按照出口创汇的需要，针对那些关键性的差距，根据轻重缓急，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这就需要主管部门做好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工作，要在承认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采取经济办法进行资金调剂融通。同时，纺织企业对在振兴技术中遇到的资金困难，不能再要求国家给予更多的减税让利，而要立足于自力更生，积极发扬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实现增产增收，把企业有限的资金用在最关键的地方，讲求提高投资效果。

目前，纺织工业在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也还是有很大潜力的。从销售利润率水平来看，上海、广州、青岛等12个重点地区平均为11.43%，只有三个地区达到平均水平，如果低于平均水平的地区都努力赶超平均水平，就可以使这12个地区的利润增加36%。从人均创税利水平看，最高的在3000元以上，最低的只有1500元左右。因此，挖掘企业内部潜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是大有文章可作的。经济效益提高了，对国家的贡献可以继续提高，而且可以相应提高企业留利，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竞争能力也可以大大增强，使纺织工业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振兴纺织工业，还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在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全面经济核算，学习和消化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下功夫。管理方面潜力很大，见效也快。管理水平上去了，可以

在现有条件下，加速纺织工业的发展。

我们相信，只要认清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一靠充分发挥国家政策威力，二靠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过几年奋战，纺织工业是完全有能力、有条件实现国务院提出的战略任务的。



财政部商贸司 召开部分城市商业 体制改革座谈会

最近，财政部商贸司在武汉市召开了部分城市商业体制改革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上海、武汉、沈阳、大连、重庆、广州、常州等城市财政部门负责商业财务工作的同志共20多人。会议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

1.关于横向经济联合问题。与会同志认为，商业企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是实现商业“三多一少”商品流通体制（即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少环节）的重要途径，对提高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大有益处。但目前对经济联合体的财务管理工作还没有跟上，财政部门内部应及早明确分工，把这项管理工作摆到日程上来。

2.关于股份制商业企业试点工作。与会同志认为，股份制企业，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以及各股东间的利益，从试点企业情况看，在国家资产怎样作价、利润如何分配、如何体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以及执行什么样的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

3.关于小型商业企业改革问题。大家认为，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效果比较显著，值得推广，但有些财务问题也需要解决。主要是有的地区对租赁经营企业未核定资产；有的地区收取的租赁费、管理费太高，加重了小型企业负担，应适当调整。此外，对商业主管部门收取的租赁费，财政部门要监督其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会上，武汉市还介绍了该市两个大中型商业企业进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试点情况。与会同志认为，这种办法在不改变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的情况下，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是一种比较好的形式，可以试行。

（段景泉）